

湖北省教育厅

鄂教科函〔2021〕4号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一市两校双基地创新驱动工程”合作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构建“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区域发展布局，着力推进高校科技创新促进市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我厅拟组织实施“一市两校双基地创新驱动工程”（简称“一市两校双基地工程”），现就合作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一市两校双基地工程的主要任务

一市两校双基地工程是为了促进市州支柱产业发展，统筹高校科技力量，通过市校携手、产教融合，为每个市州对接至少两所高校，每所高校精准匹配科技创新和智力服务两类基地，为市州支柱产业发展提供科技、智力和人才支持，着力解决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核心技术问题、产业发展战略问题和人才问题，推进支柱产业健康发展，促进区域高质量发展。

二、申报条件

一市两校双基地工程合作项目聚焦市州支柱产业发展，包括

高校与市州政府，基地（平台、学院）与地方企事业单位联合开展科研攻关、决策咨询等项目，符合以下条件的高校均可申报：

（一）聚焦市州支柱产业发展，高校与市州政府已建立合作关系或达成合作意向，并有明确的合作项目。

（二）围绕市州支柱产业发展，高校具有较强的科技、智力、人才培养实力和成果储备，能够实质性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问题。

（三）高校相关科技创新基地在相关产业领域与企事业单位有合作经验，并取得了一定成效。

（四）高校有较完善的科技服务政策制度，能够激发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服务。

三、申报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

各高校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深刻认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大意义，深刻认识高校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对促进湖北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把学校发展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提升学校创新能力，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

（二）认真组织申报

1. 各高校要认真总结近年来科技创新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情况、经验、问题，并提出建议，形成文字材料。

2. 各高校要全面梳理学校与市州政府，基地（平台、学院）

与行业企业合作的协议、项目和成效，聚焦市州支柱产业，认真填报《一市两校双基地创新驱动工程合作项目申报表》（见附件），做到应报尽报。

3. 各高校提交的总结材料和项目申报表，请于4月15日前将盖章纸质版、电子版一并报送省教育厅科技处。

联系人：魏继业 饶贵安

联系电话：027-87328122 027-87328022

邮箱：kjc1215@126.com

我厅将对各校申报的合作项目遴选后予以认定，并公布实施。项目实施情况将作为评估高校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水平的重要依据，并对成效突出的高校予以支持。

附件：一市两校双基地创新驱动工程合作项目申报表



附件

一市两校双基地创新驱动工程合作项目申报表

序号	合作市州	是否签订合作协议或是否有合作意向	市州支柱产业	合作任务	高校支撑平台(名称/级别)	合作项目	项目进展	主要成效	备注

申报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1. 市州支柱产业指市州支柱产业名称; 2. 合作任务指拟解决的关键核心问题; 3. 高校支撑平台指承担解决关键核心问题的创新平台; 4. 合作项目指与市州政府、地方企事业单位联合开展的科研项目; 5. 项目进展填已完成、正在进行、拟开展; 6. 主要成效在电子版中可适当扩展。